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博109毒偵6120字第15907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120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字第10901098號、繳款人：黃祥烜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7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黃筵銘 決行

4

3 2 1 0